

#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7)

## 將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IS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欄內的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曹春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莊秀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邱映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閔曉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及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來年的薪酬。		
4.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C)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亦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若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會擔任閣下的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可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無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列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經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會視為撤回。
- 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